

#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浮应急字〔2025〕39号

## 关于迅速开展2025至2026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 商品房信息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民生服务办公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财政厅〈关于印发加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》（赣应急字〔2025〕23号）和《浮梁县应急管理局〈关于印发浮梁县2025至2026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浮应急字〔2025〕34号）文件要求，精准实施冬春救助政策，确保救助资源向真正受灾困难群众倾斜，坚决把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剔除，并做到应救尽救。本次经比对需救助对象在我县范围内商品房信息，反馈需救助对象中有13户持有商品房有效登记信息，占比5.5%。经研究，急需进一步排查冬春需救助对象商品房信息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排查依据

《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财政厅〈关于印发加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〉（试行）》（赣应急字〔2025〕23号）第一大项，第（二）小项（不符合冬春救助重点情形），第3点（当年受灾但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两套及以上住房，且其中一套为商品房）

## 二、排查范围

1. 排查对象：已上报的2025至2026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；
2. 排查范围：国内外区域。

## 三、排查内容

1. 重点排查救助对象本人（户主）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等直系亲属）名下商品房信息，具体包括：商品住房（含住宅、公寓）、商铺、写字楼等非保障性住房；
2. 房产状态：房屋产权性质（自有、共有、继承、赠与等）、建筑面积、坐落位置等；
3. 房屋套（栋）数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冬春救助是一项民生工程，是一项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工程。各乡（镇）民生服务办公室要进一步强化领导，提高认识，端正态度，以更加严格的工作作风把工作做好，做扎实。

（二）细致工作，避免舆情。各乡（镇）民生服务办公室要强化各村（社区）具体业务负责人员、灾害信息员的冬春救助业务的

培训，采取会议、走访、座谈、访谈、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宣传冬春救助政策，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，特别是已经排查出的13户救助对象，需重点核实其相关情况的真实性，同时，一定要做好细致的思想工作，千方百计争取受灾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不得出现负面舆情。

**（三）落实人员，迅速布置。**此项工作政治性高，业务性强。各乡（镇）民生服务办公室一定要主动向分管领导汇报，安排业务精湛、责任心强的同志开展排查工作，注重甄别和分析，绝不能把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纳入冬春救助对象，对出现问题的乡镇将上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（四）妥善安排，及时上报。**此项工作时间紧，任务重，又加上临近年关，各项工作错综复杂，各乡（镇）民生服务办公室一定要妥善安排，按时完成排查工作，对排查出的信息，实行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个人隐私事项，并于11月14日前上报商品房信息排查情况报告和需救助对象承诺书（见附件1、2）。联系人：高欣怡（13879894689）

- 附件：1. 2025至2026度冬春需救助对象排查情况报告  
2. 2025至2026度冬春需救助对象承诺书



附件 1:

## 2025 至 2026 度冬春需救助对象排查情况报告

浮梁县应急管理局:

本乡（镇）上报的 2025 至 2026 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共 \_\_\_\_\_ 户 \_\_\_\_\_ 人，经排查：

一、户主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等直系亲属）在国内外除家庭普通住房外没有商品房（含住宅、公寓）、商铺、写字楼等非保障性住房，或只有一套商品房供本人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居住；全部符合冬春救助条件。

二、如有，写明具体情况，是否符合冬春救助条件。

三、户主均已签写承诺书。

四、其他情况。

排查人（签名）：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## 承 诺 书

\_\_\_\_\_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本人（户主）姓名：\_\_\_\_\_，性别：\_\_\_\_，\_\_\_\_\_村\_\_\_\_组群众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。

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等直系亲属）在国内外除家庭普通住房外没有商品房（含住宅、公寓）、商铺、写字楼等非保障性住房，或只有一套商品房供本人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居住。

二、以上承诺绝无任何虚假、隐瞒；如作出不实承诺，产生后果均由本人承担，愿意接受任何处罚。

承诺人（签名并按手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